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二零二四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5)條有關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報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 內刊登。